

沂州科技有限公司煤气烟气脱硫 联产硫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烟气脱硫工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9日，沂州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沂州科技有限公司煤气烟气脱硫联产硫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烟气脱硫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沂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等单位人员共9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见会议签到表）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沂州科技有限公司煤气烟气脱硫联产硫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烟气脱硫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苏通标环验[2020]0013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建设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沂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位于邳州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司在现有厂区东侧建设煤气烟气脱硫联产硫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包括硫膏制酸、煤气烟气脱硫脱硝改造及稀酸提浓。项目建成后年产98%硫酸2.5万吨，70%硫酸0.64万吨，中压蒸汽3.6万吨。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烟气脱硫工段煤气烟气脱硫设施，不涉及产品。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沂州科技有限公司煤气烟气脱硫联产硫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取得徐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备案证（徐经信备[2017]9号），因企业名称变更，

备案证号变更为徐经信备[2018]5号。2018年5月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沂州科技有限公司煤气烟气脱硫联产硫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10月8日取得《关于对沂州科技有限公司煤气烟气脱硫联产硫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邳环项书[2018]15号）。

项目一期，烟气脱硫工段于2018年10月开始建设、2020年6月完成建设并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全部为环保设施投资。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沂州科技有限公司煤气烟气脱硫联产硫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烟气脱硫工段煤气烟气脱硫设施。

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10月22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一) 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施工废水依托沂州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污水站进行处理，严禁施工期间废水排入周围地表水，做好防水土流失措施。营运期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表3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烟气脱硫工段无生产废水产生，脱硫催化剂再生产生的稀硫酸，通过管道输送至公司各循环水工段用于调节pH。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沂州科技有限公司原有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 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徐州市人民政府令[2013]第133号）的要求落实管理规定；营运期废气处理后，硫酸雾执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表6相关限值；烟尘、SO₂、NO_x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中表6相关限值。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煤气烟气经烟气调质管段调质后（湿度、温度），进入4台并联的脱硫塔，处理后烟气通过4个95米高烟囱排入大气。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烟气脱硫工段烟尘、SO₂、NO_x排放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中表6相关限值。

(三) 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布局，并定期保养维护，合理选择施工方法，合理安排各施工期的作业时间，夜间无施工作业的，应关闭施工照明，施工场地内应设置限速禁鸣标志。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排放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间，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2、现场检查情况

烟气脱硫工段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和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1、环评批复要求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参照《徐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徐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的要求处置，产生的渣土应及时清运。营运期各种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烟气脱硫工段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和处置（危废暂存依托原有的危废库），产生的危险废物废脱硫催化剂交由连云港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该项目需设置储罐储存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2)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硫酸雾 4.614t/a。
(3)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与减缓措施，配备应急物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派专业操作人员巡查，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4)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储罐储存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2) 一期项目烟气脱硫工段不涉及硫酸雾。

(3) 已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及减缓措施，配备了应急物资，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并派专业操作人员巡查。

(4)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目前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一期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沂州科技有限公司煤气烟气脱硫联产硫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烟气脱硫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要求。

同意沂州科技有限公司煤气烟气脱硫联产硫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烟气脱硫工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建议与要求

1、切实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验收签到表

建设单位		沂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煤气烟气脱硫联产硫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烟气脱硫工段）		
会议地点		邳州市戴圩镇官戴路南侧沂州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0年11月19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号码
组长	刁军义	沂州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工	18121792868
专家组	周明伟	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工研究院	高工	18168758812
	朱健义	中海环境技术	副高级	18952189807
	孙晓海	江苏南环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7712986850
成员	刘生峰	沂州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部长	17702582596
	孟庆良	沂州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21769787
	周成	沂州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员	18105201788
	高海洁	鸿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5366785796
	张静	江苏通标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66778305